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向 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以下意见：

1、本次控股股东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2、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无偿借款，无需公司向其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赵希男 范存艳 姚海鑫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